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或「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上一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a)	798,205	14,7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1,195)	(6,069)
毛利		107,010	8,6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56	24,911
銷售費用		(1,087)	(7,119)
行政及其他費用		(39,562)	(43,514)
融資成本	6	(11,712)	(10,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05	(27,816)
所得稅	7	(39,598)	(4,784)
期內溢利／(虧損)	8	15,807	(32,60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450)</u>	<u>1,14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643)</u>	<u>(31,457)</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70	(29,877)
— 非控制權益	<u>13,137</u>	<u>(2,723)</u>
	<u>15,807</u>	<u>(32,60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026)	(28,727)
— 非控制權益	<u>11,383</u>	<u>(2,730)</u>
	<u>(7,643)</u>	<u>(31,457)</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01</u>	<u>(0.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3	23,357
無形資產	11	54,713	59,1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12	117,805	133,704
遞延稅項資產		35,630	39,351
		<u>227,071</u>	<u>255,598</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018,554	2,809,6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35,711	154,799
應收保理款項	14	119,601	123,150
應收貸款	12	21,406	18,571
有限制銀行存款		4,345	11,9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1,351	1,167,633
		<u>3,270,968</u>	<u>4,285,7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888,297	934,063
銷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	1,311,790
借款	16	608,462	813,590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57,807	61,508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75	2,304
稅項負債		17,629	18,604
合約負債	4(b)	607,096	–
		<u>2,181,066</u>	<u>3,141,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9,902</u>	<u>1,143,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6,973</u>	<u>1,399,46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	68,785
資產淨值		<u>1,316,973</u>	<u>1,330,676</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19	20,319
儲備	<u>1,268,634</u>	<u>1,293,7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8,953	1,314,039
非控制權益	<u>28,020</u>	<u>16,637</u>
權益總額	<u><u>1,316,973</u></u>	<u><u>1,330,67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開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有關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此乃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績效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見下文附註2B）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或取消，惟該等修訂本仍可繼續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2,05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	(7,804,347)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保理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	(8,080)
有關減值撥備之延遲稅項資產的增加	2,020
	2,0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7,810,40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除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上述所有其他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保理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3,150	120,687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2,275	147,744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4,799	153,713
有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947	11,9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67,633	1,167,633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報告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列報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扣除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採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已經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增加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0,000港元。

(b) 債務投資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所有其他債務投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故此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等債務投資包括應收保理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增加2,463,000港元及4,5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保理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減少22,000港元及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幅將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低353,000港元。

(c)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068,000港元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回預期信貸虧損457,000港元。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呈列的比較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物業
- 來自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
- 提供清算服務的服務費

於本集團上述收入中，來自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未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累計影響，且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毋須對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增加／（減少））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資產			
待售物業	<u>2,018,554</u>	<u>(559)</u>	<u>2,017,995</u>
股本及儲備			
儲備	<u>1,268,634</u>	<u>559</u>	<u>1,269,193</u>
負債			
合約負債	607,096	(607,096)	-
銷售物業所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u>-</u>	<u>607,096</u>	<u>607,096</u>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增加／（減少））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1,195)	11,748	(679,447)
銷售費用	<u>(1,087)</u>	<u>(11,748)</u>	<u>(12,835)</u>
除稅前溢利	55,405	-	55,405
期內溢利	15,807	-	15,8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643)</u>	<u>-</u>	<u>(7,643)</u>

新訂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的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a)	物業開發	<p>客戶於獲交付及接收物業時取得物業單位的控制權。故收入於客戶接納所交付物業單位時確認。此外，本集團一向為客戶提供標準裝修以維持物業品質，因此，提供裝修將不被視為慣常的個別履約責任。</p> <p>退貨權利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並無訂有退貨權利。</p> <p>融資部分 如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交易價格應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p> <p>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倘物業單位付款及轉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無需考量貨幣的時間價值。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一項重大融資部分時，本集團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物業單位與客戶就有關物業單位付款之時間，以及合約內的利率及相關市場的現行利率。</p> <p>收入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流入遞延時貼現。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確認。</p>	<p>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將銷售物業所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p> <p>未有本集團認為必要的融資部分。</p>
(b)	國際商業結算	<p>本集團提供多幣種清算服務。此等交易完成後（即於某個時間點），服務費收入將屆時根據交易金額收取，並由本集團確認為收入。</p>	<p>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p>

3. 分類呈報

本集團通過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而業務分類由不同業務線組成，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物業開發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包括在中國承接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國際商業結算 通過與各國央行實時清算系統連接，為國與國之間提供一條快捷、高效及低成本的金屬高速路。基於獨特的區塊鏈的區域清算環技術，本集團將開發一個多幣種、國際化、分佈式的全球清算平台，旨在為全球跨境貿易企業及個人實現全球範圍內點到點、「7X24」（即一天24小時，一週7天）、多幣種及實時的資金清結算。

融資業務 透過放債服務、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融資。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物業開發分類、國際商業結算分類以及融資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及可呈報經營分類。該等三個分類以外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就呈報用途呈列為「其他」。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國際 商業結算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分類收入	<u>791,916</u>	<u>25</u>	<u>6,264</u>	<u>-</u>	<u>798,205</u>
分類溢利／（虧損）	78,051	(13,261)	2,016	(452)	66,354
未分配公司費用					(16,640)
利息收入（附註5）					<u>5,691</u>
除稅前溢利					<u>55,4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國際 商業結算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分類收入	9,258	-	5,506	-	14,764
分類(虧損)/溢利	(5,077)	(14,864)	4,478	(327)	(15,790)
未分配公司費用					(16,521)
利息收入(附註5)					4,495
除稅前虧損					(27,816)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業績，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及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物業開發	2,167,577	2,988,144
國際商業結算	95,416	105,948
融資業務	260,845	275,886
其他	908	965
分類資產總額	2,524,746	3,370,94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1,351	1,167,633
其他資產	1,942	2,744
未分配資產總額	973,293	1,170,377
綜合資產總額	3,498,039	4,541,32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i>分類負債</i>		
物業開發	(2,114,787)	(3,144,668)
國際商業結算	(58,664)	(59,274)
融資業務	(2,359)	(691)
其他	(1,109)	(763)
分類負債總額	<u>(2,176,919)</u>	<u>(3,205,396)</u>
<i>未分配負債</i>		
其他負債	(4,147)	(5,248)
未分配負債總額	<u>(4,147)</u>	<u>(5,248)</u>
綜合負債總額	<u>(2,181,066)</u>	<u>(3,210,644)</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營運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營運分類（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應付賬項除外）。

4. 收入

(a) 收入分拆

收入主要指銷售物業、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產生之收入，經扣除折現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地理區域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多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國際商業結算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線					
—銷售高層公寓	645,760	—	—	—	645,760
—銷售工作室／辦公單位	138,329	—	—	—	138,329
—銷售別墅	7,005	—	—	—	7,005
—銷售零售店舖	338	—	—	—	338
—銷售停車位	484	—	—	—	484
—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	—	6,264	—	6,264
—提供清算服務的服務費	—	25	—	—	25
	<u>791,916</u>	<u>25</u>	<u>6,264</u>	<u>—</u>	<u>798,20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91,916	25	—	—	791,941
—利息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6,264	—	6,264
	<u>791,916</u>	<u>25</u>	<u>6,264</u>	<u>—</u>	<u>798,205</u>

(b)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13)	7,486	3,648
合約負債	<u>607,096</u>	<u>—</u>

合約負債主要與物業開發分類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770,844,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691	4,495
政府資助	-	2,306
轉介費收入	2,62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00)	8,306
信貸撥備撥回	810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2,708
土地開發支出之減值虧損撥回	-	6,428
其他	235	668
	<u>756</u>	<u>24,91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5,448	49,792
– 其他借款	9,603	9,757
	<u>35,051</u>	<u>59,549</u>
減：於待售物業資本化數額	(23,339)	(48,760)
	<u>11,712</u>	<u>10,789</u>

兩個中期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於特定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借款中產生。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之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497	1,213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5,214	2,741
	<u>36,711</u>	<u>3,954</u>
遞延稅項		
期內支出	2,887	830
	<u>2,887</u>	<u>830</u>
稅項開支	<u>39,598</u>	<u>4,784</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中期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於兩個中期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須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就預售物業開發項目預付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合約負債(前稱為「出售物業收取按金」)的已預付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金額約為5,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5,000港元)，並扣除各附屬公司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負債。

8.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949	2,060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津貼	15,671	19,170
其他員工之退休計劃供款	1,728	971
	<u>19,348</u>	<u>22,201</u>
減：於待售物業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u>(1,028)</u>	<u>(997)</u>
員工成本總額	<u><u>18,320</u></u>	<u><u>21,204</u></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45	2,806
信貸虧損撥備	20	—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	4,387	9,845
未撥充資本之研發開支	<u>—</u>	<u>2,384</u>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期內概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及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670</u>	<u>(29,877)</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319,072,320</u>	<u>20,319,072,320</u>
-----------------------	-----------------------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無形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匯兌調整

59,186
<u>(4,47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713</u>

本集團向一家獨立軟件公司付款以協助本集團開發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央行及商業銀行的系統對接之結算平台。該平台現處於測試對接銀行系統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平台將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平台之預期使用年期為10年，而當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將予以攤銷。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撥備)之賬面值	139,211	152,275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u>(21,406)</u>	<u>(18,571)</u>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7,805</u>	<u>133,70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以抵押品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條款結算有關款項。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譽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本集團的貸款本金每年按介乎約6%至15%之合約利率收取利息(二零一八年:6%)。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應收貸款(扣除信貸撥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406	18,571
二至五年	88,456	89,887
五年以上	<u>29,349</u>	<u>43,817</u>
	<u>139,211</u>	<u>152,275</u>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提取日期的應收貸款（扣除信貸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34	3,694
181至360日	<u>135,077</u>	<u>148,581</u>
	<u>139,211</u>	<u>152,27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均尚未逾期。該等結餘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董事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該等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約4,53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信貸撥備減少約331,000港元作為撥回計入損益。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7,524	3,648
減：信貸撥備	<u>(38)</u>	<u>—</u>
	7,486	3,64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按金	11,964	14,978
建築工程之預付款項	48,041	46,919
其他稅項預付款項	30,988	35,954
其他應收賬項	5,725	21,281
其他預付款項	13,292	7,389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u>18,215</u>	<u>24,630</u>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135,711</u>	<u>154,79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信貸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向客戶交付物業日期計算）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7,486	3,648
14.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扣除信貸撥備）之賬面值	119,601	123,150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9,601)	(123,15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理以抵押品擔保。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7,050	8,680
應付承包商之應計建築成本	753,422	803,459
應付利息	16,038	15,867
應付第三方款項	13,610	15,954
其他應付賬項	59,982	57,490
其他應付稅項	20,414	16,166
預收客戶款項	17,781	16,447
	888,297	934,063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根據已收取材料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050	8,680

16.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a))	577,319	724,922
無抵押其他借款 (附註(b))	31,143	157,453
	608,462	882,375
按下列情況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608,462	813,5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8,785
	608,462	882,375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608,462)	(813,590)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	68,785

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且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本集團固定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3%至24%	3%至24%

附註：

(a) 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擔保之本集團若干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下列項目抵押：		
待售物業	754,381	827,943

除本集團自身已抵押之資產外，廣西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柳州正和之前關聯人士）及柳州正和前股東之其他關聯人士亦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之借款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指(i)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借款22,0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836,000港元），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4%（二零一八年：24%）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及(ii)另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借款9,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467,000港元），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8%（二零一八年：18%）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

另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借款123,15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於期內已全數償還。

17. 其他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之承擔如下：		
－ 待售物業之建設	223,994	242,186
－ 結算平台之開發	<u>13,691</u>	<u>14,872</u>
	<u>237,685</u>	<u>257,058</u>

18.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u>581,029</u>	<u>747,359</u>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出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按揭融資涉及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訂立之按揭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買家結欠之按揭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任何罰款，而本集團屆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擔保期限由相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買家取得個別房產證後結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主要業績指標(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千港元)		798,205	14,764
毛利率(%)	(i)	13.41%	58.89%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5,807	(32,60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01	(0.1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	6.48	6.55

附註：

- (i) 毛利率按毛利除收入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 (ii)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每股0.001港元之20,319,072,32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20,319,072,32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

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8,205,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14,764,000港元。期內營業額主要來自柳州正和樺桂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柳州正和」)正和城(「正和城」)的物業開發分類。期內，C區2幢工作室／辦公大樓、D1區3幢高層公寓及F區2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已竣工並向客戶交付。因此，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漲。

報告期間錄得整體毛利約107,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8,695,000港元)及毛利率13.41%(二零一七年: 58.89%)。上一期間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柳州正和於此期內未能向客戶交付新竣工單位,從而導致其收入較低所致。上一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因融資業務的收入而扭轉。

報告期間錄得溢利約15,807,000港元,而上一期間錄得虧損約32,600,000港元。上一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毛利較低所致,毛利較低是因未能向客戶交付新竣工單位,從而未能承擔本集團產生的常規管理及經營開支。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01港仙(二零一七年: 每股虧損0.15港仙)。

經營業務回顧及前景

國際商業結算

於本期間,憑著本集團在立陶宛取得的EMI牌照(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積極在歐元區拓展商業及個人客戶的清結算服務。無論是歐洲客戶、國際客戶,還是國內客戶,無論是傳統貿易型公司、生產型企業,還是新型服務業企業,都可以借助遠程開戶服務,完成開戶手續,進而獲得我們的電子銀行提供的快速、便捷的收款、匯款服務,特別在歐洲經濟區(EEA)內,更可獲得單一歐元支付區(SEPA)的高效、便捷的商業清結算服務。

目前本集團在歐洲地區努力拓展合作夥伴,提升服務。本集團已經同若干為國際支付提供專業服務的銀行或服務提供商開展溝通,並對部分銀行及服務商的服務進行了考察及測試,建立了初步的合作意向。本集團有計劃通過此類合作,進一步豐富商業清算服務種類,擴大服務範圍,提高清算服務的效率。

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電子銀行已經為40家歐洲客戶開立電子銀行戶口,提供了存款、匯款及清算服務,累計約120萬歐元存款,累計處理約200萬歐元交易。

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在亞太地區（特別是國內）拓展業務。目前亦已經開展同國內商業銀行或專業機構的探討，包括客戶共享、賬戶互設、技術集成等方面都已經有不同程度的探討及行動。本集團希望藉於同國內機構的合作，能夠為國內外客戶在中國及歐洲國家之間的跨境支付方面提供更豐富高效的服務。

除此，本集團正研究將歐洲EMI牌照升級為Special Bank牌照，以現有的基礎業務之上為商業客戶提供更多金融服務。本集團亦積極申請中亞等地區的電子銀行牌照或支付公司牌照，以擴大業務範圍。

至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全球清算網絡(Next Generation Settlement Network, 「NGSN」)方面，本集團與多家潛在合作銀行保持持續溝通。所溝通的銀行亦充分認識到NGSN解決方案所帶來的價值及機遇。同時無論銀行還是本集團自身，對NGSN部署運行所面臨的困難及挑戰亦有共識，即NGSN作為銀行間支付清算系統，除需面對系統自身複雜性之外，亦須面對各種外部因素的複雜與變化，如世界貿易環境、金融監管的趨勢變化，甚至國內外政商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希望在各方面條件成熟後，儘快實現以NGSN為市場提供另一清算的路徑的目標，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銀行及商業客戶拓展業務及提供支持。

由於為新經營業務，期內錄得相對較低的收入。分類應佔收入約為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虧損約為13,2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64,000港元）。期內主要開支為辦公司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

柳州正和

正和城為混合多功能綜合項目，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東新區新柳大道102號，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物業，包括由柳州正和所開發的別墅、聯排屋、商業大樓、辦公大樓、酒店及高層公寓。

正和城由兩期構成，一期提供多幢建築面積約480,000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物業。二期將另外提供多幢住宅及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61,000平方米。一期與二期均已開始施工及在開發中。本集團全資擁有一期及二期持作發展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

(a) 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面積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尚未出售的 可出售面積 (附註2) (平方米)
一期：			
A區	76,000	97,000	29,000
B區	94,000	128,000	28,000
C區	61,000	255,000	151,000
	<u>231,000</u>	<u>480,000</u>	<u>208,000</u>
二期：			
D區	71,000	191,000	59,000
E區	30,000	142,000	119,000
F區	41,000	228,000	164,000
	<u>142,000</u>	<u>561,000</u>	<u>342,000</u>
總計：	<u><u>373,000</u></u>	<u><u>1,041,000</u></u>	<u><u>550,000</u></u>

附註1：平方米（「平方米」）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2：即發展中建築面積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物業的可出售建築面積。

(b) 正和城各期項目進程如下：

	物業類型	情況
一期：		
A區	別墅及高層公寓，以及商舖及停車位	建築工程已於過往財政年度竣工且大部分住宅單位已出售。
B區	別墅及高層公寓，以及商舖及停車位	建築工程已於過往財政年度竣工且大部分住宅單位已出售。
C區	住宅及商業綜合樓及工作室／辦公大樓，以及商舖及停車位	<p>該區有7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及3幢工作室／辦公大樓。</p> <p>7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的建築工程已於過往財政年度竣工且大部分單位已出售。</p> <p>3幢工作室／辦公大樓中2幢的建築工程已竣工及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已於報告期間授出。報告期間已向客戶交付物業並確認收入。</p> <p>餘下1幢的建築工程仍處於建設中。預售許可證已授出而工程竣工驗收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授出。</p>

	物業類型	情況
二期：		
D1區	別墅	別墅的建築工程已竣工。總可出售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的16幢別墅乃持作出售。
D1區	高層公寓，以及商舖及停車位	<p>本區有5幢高層公寓。</p> <p>該等高層公寓中2幢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個財政年度」）售出。</p> <p>餘下3幢的建築工程已竣工及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已於報告期間授出。因此，報告期間已向客戶交付物業並確認收入。</p>
D2區	別墅	別墅的建築工程已竣工。總可出售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8幢別墅乃持作出售。
E區	酒店及高層公寓，以及商舖及停車位	<p>高層公寓的建築工程已於上個財政年度竣工且大部分單位已出售。</p> <p>酒店仍處於建設中且預售許可證已授出。工程竣工驗收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授出。</p>

物業類型

情況

F區 住宅及商業綜合樓，以及
停車位

本區有6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

1幢高層公寓的建築工程已竣工且該幢的大部分單位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

2幢的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已於報告期間授出。因此，報告期間已向客戶交付物業並確認收入。

餘下3幢住宅及商業綜合樓的建築工程仍處於建設中且預售許可證已授出。工程竣工驗收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授出。

期內，面積約127,000平方米（二零一七年：1,000平方米）已出售。報告期間產生分類營業額約791,9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58,000港元）。報告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78,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類虧損5,077,000港元）。報告期間的高銷售額主要是由於C區、D1區及F區新竣工的單位在期內已向客戶交付。

外部專家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協助評估物業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已就已竣工及待售的物業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在建物業的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得出，當中假設物業的建築工程已於估值日期竣工，並計及預計建築成本及為完成開發將支銷的成本。由於可變現淨值高於賬面值，故期內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柳州正和將繼續開發正和城二期及本集團正於廣西或中國其他省份積極尋找其他物業發展機會。

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取得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之批准並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以在中國進行融資業務。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租賃；於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之殘值處理及維修；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以及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本集團向外商獨資企業注入的總資本為3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5,000,000元）。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利息收入約6,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6,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2,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8,000港元）。期內，扣除信貸虧損計提撥備2,441,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後，來自融資分類的應收保理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19,601,000港元及139,211,000港元。期內本分類錄得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353,000港元。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分類不斷對所有現有及新融資租賃客戶進行嚴格及定期的信貸風險檢討。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仔細而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密切監察可收回性，以確保採取迅速的後續行動以收取任何逾期債務。

其他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業務涵蓋提供顧問服務、商品貿易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以及投資金礦。於報告期間，此等其他經營業務概無產生營業額，惟產生虧損約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定期檢討有關情況，並發掘可行的方案為股東帶來回報。

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的金礦的27%實際股權在上年悉數減值。採礦場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出現延誤，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試採礦。本公司於金礦的股權已獲質押，為礦業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498,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41,320,000港元）及約2,181,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10,6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1,316,9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0,6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89,9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3,8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971,3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67,633,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681,6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2,14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明細如下：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08,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2,375,000港元），實際利率介乎3%至24%不等；及
- (ii) 應付第三方、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免息貸款分別約為13,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954,000港元）、約1,7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04,000港元）及約57,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例）為0.5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72）。

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借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股本融資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繼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319,072港元，分為20,319,072,320股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54,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27,943,000港元）之若干待售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出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按揭融資涉及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訂立之按揭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任何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買家結欠之按揭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任何罰款，而本集團屆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擔保期限由相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買家取得個別房產證後結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為581,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7,35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63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接獲全體董事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指明及解釋偏離原因的若干偏離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正式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之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且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而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兼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員工輔助。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均能作出貢獻，且有利於延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將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事宜。

- (b)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目前主席一職為空缺。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一名出席的董事獲選為大會主席，以確保於大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c) 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故公司秘書於期內向執行董事匯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期內，邵平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並不再成為（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現時由葉勇先生（主席）、張光生先生及陳少達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監控審核範圍及流程、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按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期內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審核中期業績

依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的審閱，我們的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settlement.com發佈。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於期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胡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及陳少達先生組成。